

证券代码：300316

证券简称：晶盛机电

编号：2015-08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中为光电向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事项咨询了相关人员，本次借款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利率为年利率6.24%，借款期限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慎研究，我们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属于履行签订的《借款协议》，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双方在《借款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采取回避表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本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息。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王秋潮

2015年6月30日